伊州环函〔2023〕246号

关于尼勒克县第五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尼勒克县教育局：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尼勒克县第五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尼勒克县解放路1-1（老看守所武警中队原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2°29′6.068″,北纬43°47′4.04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2幢、宿舍楼1幢、综合楼1幢（内设2间化学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2间物理光学实验室、2间科学实验室）；新建食堂、运动场、门卫室、垃圾房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供暖等公用工程；废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减缓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57998m2。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工程投资22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根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尼勒克县第五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引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3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用优先选用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企业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过期试验药品（危险化学品）、废活性炭及废油漆及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尼勒克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尼勒克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尼勒克县分局，新疆祥达亿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